

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项目名称)
土建施工质量检测标段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程序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55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服务费报价表	68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86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87
七、投标保证金	88
八、服务大纲	89
九、资格后审材料	93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5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99801400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名称）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线路长约 4.2 公里，设置 2 座车站，全为地下线。利用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舞阳车辆基地、下渚湖主变电所；控制中心接入七堡新（第二）控制中心（主用）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舞阳控制中心（备用）。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638.15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 2027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4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质量检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质量检测标段，服务范围包括：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工程，包含两站两区间，即仁和南站（含）（地下两层，830.6m）～仁和站（地下两层，241.6m）～仁和北站（不含），区间全长约 3.102km。本次施工质量检测范围为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车站、盾构等)、相关的市政工程(桥涵、道路等)。上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细集料检测、粗集料检测、水泥检测、混凝土检测（强度及抗渗）、车站接地电阻、外加剂检测、钢筋检测、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防水材料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500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2）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检测资质、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四项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计量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4、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 资格；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至 。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16:30 。招标人将于 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

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联 系 人：[谢先生（招标人）、杨轶菲（代理）](#)

联系电话：[0572-8251395（招标人）、13735816850（代理）](#)

招标人：[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联系人： 谢先生 电 话： 0572-82513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铁汇发展中心 T4 楼 207 室 联系人： 杨轶菲 电 话： 13735816850 电子邮箱： 1219823718@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占 40%，其余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或不长于） 1300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或长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500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5.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 信 银 行： 转 账 0571-89728150 ， 89728152 保 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	--	--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应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
--	--	--

		下规则退还： （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 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 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 14 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	--	--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证明）； ☒ 7.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8.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拟派技术负责人符合评分要求的职称证书； 2. 拟派项目负

		责人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其它要求：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 抽取系数（若有） (六)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五、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

		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i>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i>）：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③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i>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i>）：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的； 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4. 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后审资料（四）承诺书”要求承诺的。 （<i>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i>）；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的，1 个业绩得 1 分，2 个业绩得 2 分，3 个及以上业绩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4 分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2~4 分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5 分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5 分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3~5 分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5 分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 分

(8)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2~4 分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5 分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11) 应急状况下的质量检测保障； 2~4 分

(12) 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或措施及惩治办法是否到位。 2~4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

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 ☐ 抽签（或 ☒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_____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检测质量, 按招标文件约定,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
- 3) 技术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如有);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其它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质量检测标段

1.2 检测服务范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站、地下区间与市政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 混凝土供应商、管片供应商质量专项检查、突发应急性检测项目等。

1.3 工程建设地点: 杭州

1.4 工程规模、特征: 本次施工质量检测范围为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车站、盾构等)、相关的市政工程(桥梁、道路等)。上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细集料检测、粗集料检测、水泥检测、混凝土检测(强度及抗渗)、车站接地电阻、外加剂检测、钢筋检测、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防水材料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等。

1.5 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适合或先进的试验仪器设备检测获得相关的数据结果, 判断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及实体质量等是否达到标准或设计要求。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或招标人委托的现场取样和检测等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试验, 获取相关的指标。

1.6 主要检测工作量包括: 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车站、盾构等)、相关的市政工程(桥涵、道路等)。

1.7 合同服务期: 自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杭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工程

全部验收为止。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延长而调整各检测项目单价。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检测机构即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检测服务。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提供工程检测报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进场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 12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时间开工。检测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传真告知甲方检测结果，五个工作日提交检测报告。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乙方最终检测项目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综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及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设备及工器具使用维护费、项目部驻地建设（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服务过程中，合同单价一律采用试验检测项目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出现试验检测项目清单之外的新增检测项目时，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表》（2013 版）收费标准中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参照该收费标准中单价的 70% 计算；若在收费标准没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4.2.2 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税率为 %。

结算金额=实际工程量×（除税合同单价+税金）。除税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予调整，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4.2.3 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90%，在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上报有效的结算资料并完成合同结算工作后，甲方支付余款。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按合同约定申请合同款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检测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的所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5.2.3 在检测前，提出检测方案。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按 5.2.2 条款执行。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该检测项目千份之一的检测费。

6.3 检测工作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检测，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出现 1 次，乙方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应独立开展检测工作，按投标承诺配备相应的办公、交通、检测设备，不得把检测成本转嫁到施工单位，不得以没有交通工具等理由推迟检测影响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发现类似情况，每出现 1 次，乙方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保证金形式视担保金额分级确定，对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15 万人民币）、银行支票或电汇等。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至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止，本合同未履行完成的，乙方需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内无条件地

办理完成履约担保的续保手续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若合同范围涉及其他出资方，需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其他出资方出资部分的相关费用待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约定支付。

本项目拟实行代建制，代建人根据《代建合同》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行使相关的权利，乙方须接受代建人对本工程的管理要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址：_____杭州市_____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合同附件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委托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相关文件报委托人备案。

二、委托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委托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委托人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委托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处以经济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所有下基坑和进出隧道的人员必须实行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8年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

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委托人备案。

九、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委托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委托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十

十二、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

十四、本协议作为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2: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消防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消防安全，经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委托人对《杭州地铁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消防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消防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消防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规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取消承包人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资格。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消防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

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委托人制定的《杭州地铁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消防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消防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消防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联系人：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托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委托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委托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杭建城发〔2002〕189号文）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Q/HTJT-G-AQ-28-2020·A0）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2、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3、检测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检测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5、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消防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6、检测单位在检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检测工作的连贯、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7、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8、 检 测

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委托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10万元。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委托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4:

廉政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5：

保密协议

委托人：

承包人：

双方就_____项目（以下称“该项目”）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

双方确认，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技术资料、图纸、软件源码、技术文件、财务数据、电子文档、相关双方往来文件等（不包括已公开的资料）等。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二、保密来源

承包人从委托人处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或因该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对委托人的保密信息，承包人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内容；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 承包人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内容的员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单位等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完全响应本协议内容。

四、保密期限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并不因该项目的中止、终止或项目合同的解除、履行完毕等而失去对承包人的约束力，直至该保密内容以合法方式为公众所知悉。

五、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含有该保密信息资料的任何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若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六、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承包人获得非法所得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将非法所得全部赔偿给委托人。无论赔偿金给付与否，委托人均有权立即解除与承包人的合

作关系。接触该保密内容的承包人员工，因与承包人相关联而参与该项目的单位等违反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6：

履约保函（格式）

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承包人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1、项目概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三期工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南起自仁和南站（含），北至仁和北站（不含），主要沿仁河大道、启航路敷设，线路全长4.2km，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2座（其中仁和南站为10号线二期与10号线三期衔接换乘站，纳入10号线三期统一实施），平均站间距为2.0km，最大站间距2.13km，位于仁和站~仁和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1.78km，位于仁和南站~仁和站区间。

本次质量检测招标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三期工程土建工程，包含两站两区间，即仁和南站（含）（地下两层，830.6m）~仁和站（地下两层，241.6m）~仁和北站（不含），区间全长约3.102km。

2、检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施工质量检测范围为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车站、盾构等)、相关的市政工程(桥涵、道路等)。上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细集料检测、粗集料检测、水泥检测、混凝土检测（强度及抗渗）、车站接地电阻、外加剂检测、钢筋检测、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防水材料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等。

3、服务期

自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杭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工程全部验收为止。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延长而调整各检测项目单价。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检测机构即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机构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提供工程检测报告。由于检测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业主有权指令检测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进度并由检测机构承担相关费用。若检测机构不采取相应措施，视为检测机构违约。

4、中标检测单位应建立试块二维码见证取样监管系统，通过二维码唯一性标识、人员身份验证、GPS定位、电子留样、智能终端写录、云数据计算储存备份等技术，采集质量检测见证、送样、收样、检测、出具报告等质量控制环节的相关信息，通过检测监管平台和见证取样APP，完成检测样品从制作到报告出具等检测全过程监管。试验检测的二维码（或芯片）信息化系统授权及使用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抗渗等级检测报价中，二维码系统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芯片费用包含在检测单价中。检测单位要同步做好试块二维码分发记录，并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件（规范）一起使用。

1.2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检测项目、计量单位、暂估数量，这些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人仅需填入各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和合价。

1.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均应作报价分析，填写《综合单价分析表》，详细说明报价的组成。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取整数（不允许后面有隐含的小数），合价取整数（不允许后面有隐含的小数）。

2、工程量清单费用组成

2.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及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设备及工器具使用维护费、项目部驻地建设（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投标报价除了填报综合单价外，还需填报每个检测代码对应的检测项目的各细项的“细项单价”，且综合单价应与该检测项目对应的各“细项单价”之和相等，若出现不相等的情况，在中标签定合同前将按综合单价修正各“细项单价”。

2.2 工程量清单的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检测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因检测方法和工艺的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2.3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对乙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书内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3、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相关技术标准

试验检测方法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
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1
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
4.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28
5.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
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
7.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
8.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
9.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T 18046
10. 《混凝土泵送剂》 JC 473
11. 《混凝土膨胀剂》 GB 23439
12.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
13.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33/T 1049
1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
15.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0
16.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
1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T 145
18.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70
19.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
20. 《高分子防水卷材 第一部分：片材》 GB 18173.1
21. 《高分子防水卷材 第二部分：止水带》 GB 18173.2
22. 《高分子防水卷材 第三部分：遇水膨胀橡胶》 GB 18173.3
2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
24. 《聚胺脂防水涂料》 GB/T19250
25.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4 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专用橡胶密封垫》 GB18173.4
26. 《硫化橡胶与金属粘结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方法》 GB/T 13936
27.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T 18445
28. 《聚硫建筑密封胶》 JC/T 483

29. 《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
3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3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33.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 11345
3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 5223.3
35.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 223
36.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
37.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技术规程》DBJ 10-4
3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
3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
4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41.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
4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
4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
4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4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
4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
47.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
48.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49.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
50.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51.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
5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
5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5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55.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所有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应随着相应标准规范的更新或换版及时更新，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程进行检验和判定。

2、质量检测机构的责任

质量检测服务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站、地下区间与市政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混凝土供应商质量专项检查

等。

质量检测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参加业主组织的质量巡查与专项检查工作。依据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图纸对检测项目、检测参数及检测的频率作统一的规定，并按照业主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配合建设单位对现场质量的检查，提供人员、设备及服务支持；每月召开质量检测工作会议，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梳理并总结，对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各参建单位反馈并要求整改，完成业主指令的其他质量检测的相关工作，提供质量检测的技术支持。

(1) 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杭州市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及试验室

要求检测机构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工程所在地(杭州市区范围)设置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工商注册地在杭州市区以外的检测单位应按建建发[2006]270 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到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完成跨地区承接业务的项目登记。

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要求，视为检测机构违约，每延迟一天检测机构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由此而造成业主损失，检测机构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超过 30 天的，检测机构应当向业主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业主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检测机构承担。

(2) 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试验检测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质量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不限于现单位）。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质量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不限于现单位)。

③接受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④如业主认为检测机构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机构一周内更换，检测机构必须调换人员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⑤质量检测人员不得从事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关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以权谋私。质量检测机构未经业主同意不得从事市轨道交通设计和施工活动。

检测机构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上述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合同履行期内，检测机构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需更换人员必须上报业主单位同意。

(3) 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检测机构应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频率，对工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结构实体等进行质量检测。主要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下车站（含明挖区间）质量检测项目**

①水泥、碎石、砂、掺合料、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拌合水、防水材料（含防水铺装质量）等质量检

测；

②钢材、钢筋接头（焊接与机械连接等）、钢筋网片质量检测；

③混凝土配合比、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弹性模量、耐久性、砌筑砂浆等质量检测；

④围护结构（SMW 桩、灌注桩、咬合桩及地下连续墙等）、地基加固（水泥搅拌土、高压旋喷桩）、临时支撑体系（立柱、钢筋砼支撑、钢管支撑等）等质量检测；

⑤地基基础（地基承载力、桩基低应变动力、桩身混凝土钻芯、超声波、桩身完整性等）质量检测；

⑥混凝土结构（强度、缺陷、钢筋保护层厚度等）、砌体结构质量检测；

⑦土工试验，土方回填、路面结构层质量检测；

⑧结构实体检测。

***盾构法区间质量检测项目**

①管片原材料水泥、碎石、砂、掺合料、拌合水、混凝土外加剂等质量检测；

②同步注浆配合比、抗压强度，注浆水泥、粉煤灰、膨润土等质量检测；

③管片钢材、钢筋接头（焊接与连接）、管片连接螺栓等质量检测；

④管片抗弯、抗渗以及管片防水材料和修补材料等质量检测；

⑤混凝土强度、缺陷、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检测；

⑥端头井与联络通道加固区（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冷冻法）质量检测；

⑦机械法联络通道管节原材料、连接螺栓、钢管片防腐涂层、与主隧道接缝防水等质量检测。

⑧矿山法联络通道土体加固、钢筋、喷射混凝土、防水材料、二衬混凝土质量检测。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①水泥、碎石、砂、掺合料、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拌合水、防水材料（含防水铺装质量）等质量检测；

②道路、土工材料等质量检测。

③迁改市政管线（雨水管）、临时道路排水系统（雨水口、雨水口联通管）管材质量、沟槽支护、基础等质量检测。

④复建市政桥梁、钢便桥质量检测。

⑤河道围堰、导流措施、河底硬化等作业的质量检测。

（4）统一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的标准

检测机构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向业主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业主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轨道交通工程涉及的专业范围广、使用的规范规程众多，检测机构应依据有关规范和标准，结合实际对检测项目、检测参数及检测的频率作统一的规定，编制质量检测的指导性文件经业主审核后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各参建单位进行交底。

（5）参加业主组织的各项质量检查等活动

①参加业主组织的季度巡查，对巡查过程中抽检的项目及时进行试验并出具报告，检测结果应及时上

报业主单位。

②现场检查和检测的主要内容是：对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结构实体等随机抽查；对质量检测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

（6）对商品混凝土厂、管片厂检测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①对商品混凝土厂、管片厂出具的原材料、成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②对商品混凝土厂、管片厂进行检查和指导。

③按照业主要求对商品混凝土厂、管片厂所用原材料及成品进行抽检。

（7）编制质量检测月报，加强分析总结

检测机构每月应向业主提供一期质量检测月报，检测机构须对所上报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负责，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重点对各标段的原材料检测合格率、不合格品处理情况、实体质量缺陷及处理等相关的检测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检测情况在分析报告中提出解决建议。

（8）其他

①质量检测机构应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按照要求设置办公场所及试验室，试验室必须配备工程材料检测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配备经验丰富并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及其他的技术管理人员，按时按量完成现场检测和检查工作。

②原则上不允许中标检测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特殊情况下，中标检测单位需委外进行的，需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上报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托，检测机构必须对委外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③对于合同清单中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目和参数，若业主提出要求需要检测的，检测机构需按照业主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检测的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质量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但样品取样送检及现场检测配合检测工作等费用由被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承担。因被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均由被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承担。

⑤检测机构须建立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并纳入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管理系统。对所有检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后存档。资料管理应有专人负责，以便查找和使用。检测机构应按土建标段单独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材料规格、批号、取样时间、试验时间、报告编号、检测结果判定等。

⑥参加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验收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⑦业主向检测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检测机构为业主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检测机构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⑧检测机构不得与材料商、承包商、监理等单位串通伪造试验报告及数据欺骗业主，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⑨同一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的同类试件检测报告应另外赋予编号，该编号应连续，不得出现重号及断号现象，且编号应与见证单编号一致。

⑩检测机构须完成业主所安排的其他相关质量检测及质量管理工作。

3、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要求

(1) 试验检测

检测机构按照设计文件、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以及业主的管理文件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单位检测工作除满足现有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外，尚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上级部门提出新的管理要求，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费用不予调整。

由施工和监理单位每月向质量检测机构提供各施工标段的质量检测计划，检测机构根据各标段的计划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实施检测工作时应会同试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测机构收取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检测机构不得接受无见证封样或者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2) 不合格品处理

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原则上应清退出场，如能降级使用或达到其它施工用途要求的材料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时报质量检测机构及业主备案，并设有明显的标识以示区别。

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及时书面上报业主，由业主会同有关部门视不合格材料的使用情况商议决定处理方式。

(3) 工程实体检测

检测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工程实体检测进度计划及时开展工程实体检测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对存在问题的工程实体进行整改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商的整改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的工程实体进行复查，需进行实体检测的由检测单位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相应责任单位承担，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业主。

(4) 申诉

被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有疑问的，可向业主提出，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验证工作，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服务费报价表
- 五、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服务大纲
- 九、 资格后审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 十一、 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含税投标报价（万元）	增值税税率（%）	总价下浮	备注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土建施工质量检测 标段				总价下浮= (投标总价/500 万元)

注：1、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2、投标人应详细叙述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编制原则和计算方法；

3、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投标报价书面提供组价分析。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代码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①	含税参考综合单价（元）②	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元）③	含税单项报价（元）④=①*③	偏离率⑤=【1-（③/②）/（总价折扣率）】*100%	备注：1. 总价折扣率且须与投标报价表中保持一致；2. 如⑤偏离率超过±10% 需标注“*”，并提供该项单价分析
1	细集料	颗粒级配	组	114	50				
2		含泥量	组	114	50				
3		泥块含量	组	114	50				
4		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机制砂）	组	114	133				
5		表观密度	组	114	50				
6		松散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组	114	50				
7		云母含量	组	21	45				
8		轻物质含量	组	21	53				
9		压碎指标（机制砂）	组	21	111				

10		坚固性	组	21	80				
11		氯化物含量	组	21	230				
12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组	21	100				
13		有机物含量	组	21	50				
14		含水率	组	114	50				
15		饱和面干吸水率	组	21	50				
16		片状颗粒含量	组	114	67				
17		碱骨料反应	组	21	100				
18		贝壳含量	组	21	67				
19		放射性	组	21	315				
20	粗集料	筛分析（或颗粒级配）	组	97	50				
21		含泥量（卵石）	组	97	50				
22		泥粉含量和泥块含量（碎石）	组	97	50				
23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97	50				
24		不规则颗粒含量	组	97	32				
25		压碎指标	组	97	50				
26		表观密度	组	97	50				
27		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组	97	50				
28		有机物含量	组	15	50				
29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组	11	100				
30		坚固性	组	15	50				
31		岩石抗压强度	组	21	50				
32		吸水率	组	97	50				
33		含水率	组	97	50				
34		碱骨料反应	组	21	100				
35	商品混凝土用水泥	胶砂强度	组	80	60				
36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80	50				
37		凝结时间	组	80	60				
38		安定性	组	80	50				
39		细度	组	80	80				
40		胶砂流动度	组	80	89				
41		不溶物	组	21	63				
42		烧失量	组	21	51				
43		三氧化硫	组	21	126				
44		氧化镁	组	21	158				
45		氯离子含量	组	21	158				
46		碱含量	组	21	200				
47	散装水泥	胶砂强度	组	180	60				

48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80	50				
49		凝结时间	组	180	60				
50		安定性	组	180	50				
51		细度	组	180	80				
52		胶砂流动度	组	180	89				
53		不溶物	组	7	63				
54		烧失量	组	7	51				
55		三氧化硫	组	7	126				
56		氧化镁	组	7	158				
57		氯离子含量	组	7	158				
58		碱含量	组	7	200				
59	粉煤灰	细度	组	73	50				
60		需水量比	组	73	100				
61		烧失量	组	73	50				
62		含水量	组	73	100				
63		SO ₃ 含量	组	12	80				
64		密度	组	12	63				
65		安定性（C 类）	组	73	80				
66		强度活性指数	组	73	189				
67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含量	组	12	630				
68		游离氧化钙	组	73	150				
69		半水亚硫酸钙含量（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工艺的）	组	12	126				
70		氯离子含量	组	12	284				
71		碱含量	组	12	378				
72	矿粉	密度	组	73	100				
73		比表面积	组	73	200				
74		活性指数	组	73	400				
75		流动度比	组	73	150				
76		含水量	组	73	150				
77		SO ₃ 含量	组	6	200				
78		烧失量	组	73	180				
79		初凝时间比	组	73	126				
80		不溶物	组	12	95				
81		碱含量	组	12	252				
82		氯离子含量	组	12	177				
83	混凝土用外加剂	减水率	组	21	567				
84		泌水率比	组	21	150				
85		含气量	组	21	150				

86		凝结时间之差	组	21	95				
87		抗压强度比	组	21	150				
88		含固量/含水率	组	21	100				
89		密度/细度	组	21	75				
90		pH 值	组	21	63				
91		收缩率比	组	21	189				
92		相对耐久性（引气减水剂、引气剂）	组	21	1575				
93		1 小时经时变化量	组	21	95				
94		硫酸钠含量	组	21	504				
95		氯离子含量	组	21	200				
96		总碱量	组	21	150				
97	混凝土膨胀剂	细度	组	21	26				
98		凝结时间	组	21	26				
99		限制膨胀率	组	21	150				
100		抗压强度	组	21	76				
101		氧化镁	组	21	158				
102		氯离子	组	21	158				
103		碱含量	组	21	252				
104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净浆凝结时间	组	7	51				
105		密度/细度	组	7	51				
106		含固量/含水率	组	7	159				
107		1d 抗压强度	组	7	200				
108		28d 抗压强度比	组	7	200				
109		pH 值	组	7	95				
110		总碱量（碱含量）	组	7	200				
111		氯离子含量	组	7	160				
112		稳定性	组	7	70				
113	混凝土拌合水	pH 值	组	7	100				
114		不溶物	组	7	100				
115		可溶物	组	7	100				
116		氯离子含量	组	7	100				
117		SO ₄ ²⁻	组	7	100				
118		碱含量	组	7	100				
119		凝结时间	组	7	150				
120		抗压强度比	组	7	80				
121	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	拉伸	组	1706	20				
122		弯曲	组	1706	20				
123		重量偏差	组	1706	20				

124		最大拉力下总伸长率	组	1706	20				
125		反向弯曲试验	组	1706	6				
126		金相	组	23	1260				
127	焊接	拉伸	组	894	13				
128		冷弯	组	436	13				
129	钢筋机械 连接	拉伸	组	1073	50				
130		残余变形	组	23	38				
131	钢筋机械 连接用套 筒	承载力	组	23	504				
132		残余变形	组	23	38				
133	混凝土	配合比验证	组	104	200				
134		抗压强度, 含试样的二维码芯片费用	组	6450	65				
135		抗折强度	组	23	50				
136		抗渗等级, 含试样的二维码芯片费用	组	233	230				
137	砂浆	配合比验证	组	6	200				
138		抗压强度	组	23	80				
139	混凝土耐 久性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41	315				
140		混凝土总碱量	组	87	315				
141		抗氯离子渗透 (RCM 法/电通量法)	组	143	1575				
142	混凝土主 体结构检 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构件	57	200				
143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构件	12	500				
14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构件	12	200				
145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1242	63				
146		钢筋尺寸及分布	构件	3	95				
147		楼板厚度	构件	3	63				
148		层高	构件	3	51				
149		截面尺寸	点	3	1.1				
150		混凝土化学植筋拉拔	组	7	221				
151		混凝土结构性能	构件	3	189				
152	地基加固 取芯检测	从地面至加固体底部钻孔; 强度、芯 样完整性等检测	米	17470	120				
153		盾构端头井加固渗透系数	组	5	2000				
154	水平加固 (MJS 或冻 结)	从结构表面钻孔, 穿过加固体, 加固 体水平取芯, 按每孔均布取 3 组试块 检测 (每组 3 块), 按结构 and 水泥土设 计宽度计量。—强度、抗渗	米	138	160				
155	主体附属 结构桩基 检测 (自平 衡)	提供检测箱、现场指导预埋和砼浇 筑、检测结束、指导检测箱注浆等— 抗压。	吨	5865	40				

156	主体附属 结构桩基 检测(自平 衡)	提供检测箱、现场指导预埋和砼浇 筑、检测结束、指导检测箱注浆等— 抗拔。		吨	345	45				
157	钻孔灌注 桩	低应变法		根	380	25				
158		声波透射法		根	115	189				
159	地墙	声波透射法		幅	133	800				
160	声测管	外径及壁厚		组	14	100				
161		抗拉强度		组	14	300				
162		断后伸长率		组	14	200				
163		弯曲性能		组	14	300				
164		压扁性能		组	14	300				
165	1.5mm 厚自 粘聚合物 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拉力, N/50mm $\geq$	组	12	76				
166			最大拉力时延伸 率, % $\geq$	组	12	76				
167			沥青断裂延伸率% $\geq$	组	12	76				
168			拉伸时现象: 拉伸 过程中; 在膜断裂 前无沥青涂盖层 与膜分离现象	组	12	76				
169		钉杆撕裂强度, N $\geq$		组	12	76				
170		耐热性		组	12	80				
171		低温柔性/℃		组	12	80				
172		不透水性		组	12	80				
173		剥离强度(N/mm) $\geq$	卷材与卷材	组	12	114				
174			卷材与铝板	组	12	114				
175		钉杆水密性		组	12	126				
176		渗油性, 张数 $\leq$		组	12	114				
177		粘持性/min $\geq$		组	12	76				
178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eq$	组	12	200				
179			最大拉力时延伸 率, % $\geq$	组	12	200				
180			低温柔性/℃	组	12	200				

181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N/mm）	组	12	200				
182		热稳定性	外观	组	10	114				
183			尺寸变化，% ≤	组	10	114				
184	2.0mm 厚非 固化橡胶 沥青防水 涂料	闪点/℃		组	7	200				
185		固含量/%		组	7	150				
186		粘结性能	干燥基面	组	7	300				
187			潮湿基面	组	7	300				
188		延伸性/mm		组	7	200				
189		低温柔性		组	7	200				
190		耐热性/℃, 65		组	7	300				
191		热老化，70℃， 168h	延伸性/mm	组	7	200				
192			低温柔性	组	7	300				
193		耐酸性（2%H2SO4 溶液）	外观	组	7	100				
194			延伸性/mm	组	7	200				
195			质量变化/%	组	7	100				
196		耐碱性， 0.1%NaOH+ 饱和 Ca（OH）2 溶液	外观	组	7	100				
197			延伸性/mm	组	7	200				
198			质量变化/%	组	7	100				
199		耐盐性（3%NaCl 溶液）	外观	组	7	100				
200			延伸性/mm	组	7	200				
201			质量变化/%	组	7	100				
202		自愈性		组	7	200				
203		渗油性/张		组	7	200				
204		应力松弛/%	无处理	组	7	200				
205			热老化（70℃， 168h）	组	7	600				
206		抗窜水性/0.6MPa		组	7	200				
207	预铺高分子自粘膜 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拉力，N/50mm ≥	组	12	63				
208			拉伸强度/MPa ≥	组	12	63				
209			膜断裂伸长率/% ≥	组	12	63				

210			拉伸时现象	组	12	63				
211		钉杆撕裂强度/N $\geq$		组	12	150				
212		抗穿刺强度/N $\geq$		组	12	120				
213		抗冲击性能 (0.5kg·m)		组	12	100				
214		抗静态荷载		组	12	200				
215		耐热性 (80℃, 2h)		组	12	80				
216		低温弯折性		组	12	80				
217		低温柔性		组	12	80				
218		渗油性/张数 $\leq$		组	12	76				
219		抗窜水性 (水力梯度)		组	12	51				
220		不透水性 (0.3MPa, 120min)		组	12	80				
221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N/mm $\geq$	无处理	组	12	200				
222			浸水处理	组	12	200				
223			泥沙污染表面	组	12	200				
224			紫外线处理	组	12	200				
225			热处理	组	12	200				
226		与后浇混凝土浸水后剥离强度, N/mm $\geq$		组	12	76				
227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搭接边) / (N/mm)	无处理 $\geq$	组	12	76				
228			浸水处理 $\geq$	组	12	76				
229		卷材防粘处理部位剥离强度 / (N/mm) $\leq$		组	12	76				
230		热老化 (80℃, 168h)	拉力保持率, % $\geq$	组	12	51				
231			伸长率保持率, % $\geq$	组	12	51				
232			低温弯折性	组	12	51				
233			低温柔性	组	12	51				
234		尺寸变化率, % $\leq$		组	12	51				
235	(钢边) 橡胶止水带	硬度 (邵尔), 度		组	7	63				
236		拉伸强度, MPa $\geq$		组	7	126				
237		断裂伸长率, % $\geq$		组	7	95				
238		压缩永久变形	70℃×24h, % $\leq$	组	7	177				
239			23℃×168h, % $\leq$	组	7	177				
240		撕裂强度, kN/m $\geq$		组	7	126				
241		脆性温度, ℃		组	7	189				

242		热空气老化， 70℃×168h，%	硬度变化（邵尔A）度	组	7	378				
243			拉伸强度，MPa ≥	组	7	378				
244			扯断伸长率，% ≥	组	7	378				
245		臭氧老化 50x10-8/：20%，（40±2）℃x48h		组	7	252				
246		橡胶与金属粘合		组	6	126				
247	400g/m ² 短 纤针刺非 织造土工 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KN/m ≥		组	5	300				
248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组	5	300				
249		顶破强力，KN ≥		组	5	300				
250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组	5	100				
251		幅宽偏差率，%		组	5	100				
252		厚度偏差率，%		组	5	100				
253		纵横向撕破强力，KN ≥		组	5	300				
254		抗酸碱、氧化及紫外线性性能（强力保持率），%≥		组	5	2000				
255		垂直渗透系数/（m/s）		组	5	600				
256		等效孔径 0/90（0/95）/mm		组	5	200				
257	水泥基渗 透结晶型 防水材料	外观		组	5	100				
258		含水率% ≤		组	5	32				
259		细度，0.63mm 筛余 % ≤		组	5	32				
260		氯离子含量 % ≤		组	5	126				
261		施工性	加水搅拌后	组	5	32				
262			20min	组	5	32				
263		抗折强度，MPa，28d ≥		组	5	30				
264		抗压强度，MPa，28d ≥		组	5	30				
265		湿基面粘结强度，MPa，28d ≥		组	5	200				
266		砂浆抗渗性能	带涂层砂浆的抗 渗压力 a/MPa， 28d	组	5	300				
267			抗渗压力比（带涂 层），%，28d ≥	组	5	300				
268			去除涂层砂浆的 抗渗压力 a/， MPa，28d	组	5	300				
269			抗渗压力比（去 除涂层），%，28d ≥	组	5	300				
270		混凝土抗渗性能	带涂层混凝土的 抗渗压力 a/MPa， 28d	组	5	300				

271			抗渗压力比(带涂层), %, 28d $\geq$	组	5	300				
272			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a/, MPa, 28d	组	5	300				
273			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 28d $\geq$	组	5	300				
274			带涂层混凝土的二次抗渗压力, MPa, 56d $\geq$	组	5	300				
275	制品型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硬度(邵尔 A) /度		组	5	100				
276		拉伸强度/MPa $\geq$		组	5	300				
277		拉断伸长率/% $\geq$		组	5	300				
278		体积膨胀倍率/% $\geq$		组	5	300				
279		反复浸水试验	拉伸强度/MPa $\geq$	组	5	300				
280			拉断伸长率/% $\geq$	组	5	300				
281			体积膨胀倍率/%	组	5	300				
282		低温弯折(-20℃x2h)		组	5	300				
283	耐根系穿刺层 PVC 防水卷材(H类、P类、G类)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mm $\geq$		组	3	100				
284		拉伸性能	拉伸强度/Mpa $\geq$	组	3	300				
285			断裂伸长率/% $\geq$	组	3	300				
286			最大拉力/(N/cm) $\geq$	组	3	300				
28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eq$	组	3	300				
288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leq$		组	3	200				
289		低温弯折性		组	3	300				
290		不透水性		组	3	300				
291		抗冲击性能		组	3	200				
292		抗静态荷载		组	3	200				
293		接缝剥离强度/(N/mm) $\geq$		组	3	200				
294		直角撕裂强度/(N/mm) $\geq$		组	3	200				
295		梯形撕裂强度/N $\geq$		组	3	200				
296		吸水率(70℃ 168h) /%	浸水后 $\leq$	组	3	200				
297			凉置后 $\geq$	组	3	200				
298		热老化*(80℃)	时间/h	组	3	600				
299			外观	组	3	600				

300			拉伸强度保持率 /% $\geq$	组	3	600				
301			断裂伸长率保持 率/% $\geq$	组	3	600				
302			最大拉力保持率 /% $\geq$	组	3	600				
303			最大拉力时伸长 率保持率/% $\geq$	组	3	600				
304			低温弯折性	组	3	600				
305		耐化学性	外观	组	3	100				
306			拉伸强度保持率 /% $\geq$	组	3	200				
307			断裂伸长率保持 率/% $\geq$	组	3	200				
308			最大拉力保持率 /% $\geq$	组	3	200				
309			最大拉力时伸长 率保持率/% $\geq$	组	3	200				
310			低温弯折性	组	3	300				
311		耐根穿刺性能试验		组	3	120				
312	EVA 高分子 片材	断裂拉伸强度, Mpa $\geq$	常温 $\geq$	组	4	120				
313			60℃ $\geq$	组	4	120				
314		扯断伸长率, %	常温 $\geq$	组	3	90				
315			-20℃ $\geq$	组	3	90				
316		撕裂强度, kN/m $\geq$		组	3	150				
317		不透水性, 30min 无渗漏		组	3	80				
318		低温弯折, °C $\leq$		组	3	51				
319		加热伸缩量, mm	延伸 $<$	组	3	150				
320			收缩 $<$	组	3	150				
321		热空气老化* (80℃×168h)	断裂拉伸强度保 持率, % $\geq$	组	3	150				
322			扯断伸长率保持 率, % $\geq$	组	3	150				
323			100%伸长率外观	组	3	150				
324		耐碱性[饱和 Ca (OH) 2 溶液常 温×168h]	断裂拉伸强度保 持率, % $\geq$	组	3	150				
325			扯断伸长率保持 率, % $\geq$	组	3	150				
326		粘结剥离强度 (片材与片材)		组	3	150				

327			浸水保持率(常温 ×168h) %≥	组	3	150				
328		VA 含量 (%)		组	3	1000				
329	不锈钢弹 簧管骨架 注浆管	注浆管外径偏差/mm		组	4	100				
330		注浆管内径偏差/mm		组	4	100				
331		不锈钢弹簧钢丝直径/mm		组	4	300				
332		滤布等效孔径 0/95/mm		组	4	300				
333		滤布渗透系数 K/20/ (mm/s)		组	4	600				
334		抗压强度/ (N/mm)		组	4	300				
335		不锈钢弹簧钢丝间距, 圈/10cm		组	4	300				
336	丁基橡胶 防水密封 胶粘带(单 \双面)	初始粘结力 (23℃) /N		组	5	76				
337		耐热性 (100℃, 2h)		组	5	189				
338		低温弯折性 (−40℃)		组	5	189				
339		剪切状态下的粘性/ (N/mm)		组	5	189				
340		剥离强度 N/mm	标准条件	组	5	189				
341			热处理 (80℃, 168h)	组	5	189				
342			碱处理(饱和氢氧化 钙溶液, 168h)	组	5	189				
343			浸水处理 (168h)	组	5	189				
344		弹性恢复率 %		组	5	200				
345		热老化 (120℃, 168h)		组	5	600				
346	聚氨酯建 筑密封胶	密度, g/cm		组	5	150				
347		流动性	下垂度(N型), mm	组	5	100				
348			流平性(L型)	组	5	100				
349		表干时间, h		组	5	150				
350		挤出性, mL/min		组	5	400				
351		适用期, /h		组	5	300				
352		弹性恢复率, %		组	5	200				
353		拉伸模量, MPa	23℃	组	5	200				
354			−20℃	组	5	200				
355		定伸粘结性		组	5	300				
356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组	5	200				
357		冷拉-热压后的粘结性		组	5	500				
358		质量损失率, %		组	5	100				
359		人工气候老化后粘结性		组	5	2000				
360	聚合物水	凝结时间	初凝, min≥	组	3	32				

361	泥防水砂浆		终凝, h ≤	组	3	32				
362		抗渗压力, MPa	涂层试件 ≥7d	组	3	189				
363			砂浆试件 ≥7d	组	3	189				
364			砂浆试件 ≥28d	组	3	189				
365		抗压强度, MPa ≥		组	3	63				
366		抗折强度, MPa ≥		组	3	76				
367		柔韧性(横向变形能力)/mm ≥		组	3	95				
368		粘结强度, MPa	7d ≥	组	3	126				
369			28d ≥	组	3	126				
370		耐碱性		组	3	95				
371		耐热性		组	3	95				
372		抗冻性		组	3	600				
373		收缩率, % ≤		组	3	63				
374		吸水率, % ≤		组	3	63				
375	硬质塑料或硬质橡胶骨架注浆管	注浆管外径偏差/mm		组	5	300				
376		注浆管内径偏差/mm		组	5	300				
377		出浆孔间距/mm		组	5	300				
378		出浆孔直径/mm		组	5	300				
379		抗压变形量/mm		组	5	300				
380		覆盖材料扯断永久变形/%		组	5	300				
381		骨架低温弯曲性能		组	5	300				
382	盾构管片用遇水膨胀橡胶密封垫胶料	硬度(邵尔A)/度		组	22	100				
383		拉伸强度/MPa ≥		组	22	300				
384		断裂伸长率/% ≥		组	22	300				
385		体积膨胀倍率/% ≥		组	22	300				
386		反复浸水试验	拉伸强度/MPa ≥	组	22	500				
387			断裂伸长率/% ≥	组	22	500				
388			体积膨胀倍率/%	组	22	500				
389		低温弯折(-20℃x2h)		组	22	300				
390	三元乙丙(EPDM)橡胶弹性密封垫	邵氏硬度, 度		组	22	51				
391		拉伸强度/MPa ≥		组	22	114				
392		断裂伸长率/% ≥		组	22	95				
393		低温硬度变化, -15℃×22h, 度, ≤		组	22	300				
394		压缩永久变形	70℃×24h×25%, % ≤	组	22	95				

395			23℃×24h× 25%, % ≤	组	22	95				
396		热空气老化 70℃×96h	邵氏硬度变化, 度 ≤	组	22	51				
397			拉伸强度降低 率, % ≤	组	22	114				
398			拉断伸长率降低 率, % ≤	组	22	95				
399		防霉等级		组	22	630				
400	遇水膨胀 止水胶	固含量, %≥		组	23	150				
401		密度, g/m ³		组	23	150				
402		下垂度 (50±2)℃, mm≤		组	23	200				
403		表干时间, h≤		组	23	150				
404		7d 拉伸粘结强度, MPa≥		组	23	400				
405		低温柔性 -20℃		组	23	300				
406		拉伸性能	拉伸强度, MPa ≥	组	23	200				
407			断裂伸长率, % ≥	组	23	200				
408		体积膨胀倍率, %≥		组	23	200				
409		长期浸水体积膨胀倍率保持率, %≥		组	23	200				
410		抗水压力, MPa		组	23	400				
411		实干厚度, mm≥		组	23	150				
412		溶剂浸泡后体积 膨胀倍率保持率 (3d) % ≥	饱和 Ca(OH) ₂ 溶 液	组	23	200				
413			5%NaCl 溶液	组	23	200				
414		7d 膨胀率≤		组	23	200				
415	丁腈软木 橡胶	硬度 (邵尔 A) /度		组	22	40				
416		拉伸强度, MPa ≥		组	22	100				
417		拉断伸长率, % ≥		组	22	100				
418		恒定变形下的压缩可恢复率, % ≥		组	22	189				
419		恒定变形下的压缩应力, MPa ≤		组	22	189				
420	阻燃型氯 丁胶粘剂	氧指数 (不燃物)		组	22	2000				
421		粘结面剪切强度	橡胶与钢板	组	22	300				
422			橡胶与水泥	组	22	300				
423			橡胶与橡胶	组	22	300				
424	丁基橡胶 防水密封 胶粘带	持粘性, min ≥		组	22	76				
425		耐热性, 80℃, 2h		组	22	189				
426		低温柔性, -40℃		组	22	189				

427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 N/mm, 防水卷材 $\geq$		组	22	189				
428		剥离强度, N/mm	防水卷材 $\geq$	组	22	189				
429			水泥砂浆板 $\geq$	组	22	189				
430			彩钢板 $\geq$	组	22	189				
431		剥离强度保持率%, 热处理, 80℃, 168h	防水卷材 $\geq$	组	22	126				
432			水泥砂浆板 $\geq$	组	22	126				
433			彩钢板 $\geq$	组	22	126				
434		剥离强度保持率%, 碱处理, 饱和氢氧化钙溶液, 168h	防水卷材 $\geq$	组	22	126				
435			水泥砂浆板 $\geq$	组	22	126				
436			彩钢板 $\geq$	组	22	126				
437		剥离强度保持率%, 浸水处理, 168h	防水卷材 $\geq$	组	22	126				
438			水泥砂浆板 $\geq$	组	22	126				
439			彩钢板 $\geq$	组	22	126				
440	合成高分子止水带	断裂拉伸强度, Mpa 常温 $\geq$		组	3	300				
441		扯断伸长率, %常温 $\geq$		组	3	200				
442		撕裂强度, kN/m $\geq$		组	3	200				
443		低温弯折, ℃ $\leq$		组	3	300				
444		热空气老化* (80℃×168h)	断裂拉伸强度保持率, % $\geq$	组	3	200				
445			扯断伸长率保持率, % $\geq$	组	3	200				
446		耐碱性[饱和 Ca(OH) ₂ 溶液常温×168h]	断裂拉伸强度保持率, % $\geq$	组	3	200				
447			扯断伸长率保持率, % $\geq$	组	3	200				
448	管片用螺栓、螺母、垫圈	硬度		组	22	100				
449		涂层厚度		组	22	252				
450		盐雾试验		组	22	600				
451		耐碱试验		组	22	200				
452		螺栓原材拉伸		组	22	200				
453	注浆用膨润土	膨胀指数		组	5	126				
454		水分(质量分数)		组	5	126				
455	接地电阻	原材料检测		组	3	410				
456		电阻检测		组	3	45				
457	型钢	拉伸		组	3	7				
458		弯曲		组	3	7				

459	钢板及镀锌钢板	拉伸	组	7	7				
460		弯曲	组	7	7				
461		镀锌涂层厚度	组	7	300				
46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组	5	210				
463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组	5	210				
464		连接盘抗弯强度	组	5	210				
465		连接盘抗拉强度	组	5	210				
466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组	5	210				
467		可调托撑和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组	5	350				
468	钢支撑	钢板厚度	点	3	63				
469		活动端头抗压性能	个	3	315				
470		焊缝探伤	米	317	50				
471		涂层厚度	点	3	189				
472	盾构预埋钢环	原材料检测	组	3	76				
473	钢结构(现场)	包括焊缝探伤、防火涂层厚度、防腐涂层厚度等,检测项目和频率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吨	23	100				
474	压浆料	凝结时间	组	5	63				
475		流动度	组	5	63				
476		泌水率	组	5	63				
477		压力泌水率	组	5	63				
478		充盈度	组	5	63				
479		抗压强度	组	5	189				
480		抗折强度	组	5	126				
481		自由膨胀率	组	5	189				
482		对钢筋锈蚀作用	组	5	315				
483		含气量	组	5	126				
484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组	4	95				
485		厚度	组	4	51				
486		拉伸试验	组	4	177				
487		最大负荷下的伸长率	组	4	126				
488		梯形撕破强力试验	组	4	189				
489		CBR 顶破强力	组	4	189				
490		有效孔径	组	4	252				
491		垂直渗透系数	组	4	252				
492		幅宽偏差率	组	4	252				
493	土工	颗粒分析	组	4	63				
494		击实	组	7	51				

495		压实度	组	969	32				
496		比重	组	4	76				
497		含水率	组	4	45				
498		界限含水率	组	4	114				
499		密度	组	4	114				
500		有机质含量	组	4	189				
501	自粘性橡胶薄板	粘接拉伸剪切强度	组	3	504				
502	砖	吸水率	组	3	126				
503		饱和系数	组	3	126				
504		干燥收缩率	组	3	189				
505		抗折强度	组	3	114				
506		抗压强度	组	3	114				
507	玻璃纤维筋	抗拉强度	组	14	300				
508		弹性模量	组	14	1000				
509		GFRP 筋剪切强度	组	14	1200				
510	铸铁井盖	残余变形	组	5	300				
511		承载能力	组	5	300				
512	雨水篦子	残余变形	组	5	300				
513		承载能力	组	5	300				
514	管道	CCTV 试验	米	6483	15				
515	UPVC 双壁波纹管 (DN300)	物理机械性能	组	4	500				
516		耐候性能	组	4	500				
517		老化试验	组	4	1000				
含税合计（元）									

注：1、综合单价（含税）报价及合价报价都必须精确到整数元。
2、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本表含税合计价格必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综合单价分析表

对应序号	如：（序号 1）	含税参考综合单价（元）	
检测项目及参数	如：（细集料-颗粒	含税综合单价	

	级配)	报价 (元)	
综合单价计算依据及 计算过程、优惠率			
备 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八、服务大纲

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编制检测工作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杭州市地铁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现状的认知及存在问题的解决对策
- （2）检测实施方案；
- （3）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 （5）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格式见附表）；
- （6）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 （7）其它服务承诺情况（如服务时效性等）。

附表：1、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年月)	使用时间 (年)	现在何处	预计何时进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中的 岗 位	在本项目中的工 作地点（是否常 驻杭州）	主要资历、经 验
				项目负责人		

注：1、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情况按附表 2 格式一人一份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本人从事的工作内容	
1				
2				
...				
最具代表性项目的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除项目负责人外主要服务人员的职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后审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 要 业 务									
营 业 执 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注 册 资 金				银行资信证明					
企 业 资 质	1. 证书号：								
开 户 银 行	1. 名称：				2. 帐 号：				
ISO9000 认证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单位人员总数									
类 别	技 术 人 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中：执业资格				
人 数									
组织机构框图									

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单位章）；
2、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					

注：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填写。

2. 业绩详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本人从事的工作内容	
1				
2				
...				
最具代表性项目的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若我方中标，将不再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相关服务单位提供质量检测服务。
- 2、我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评审资料，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业绩公示表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2、满足评分条件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